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

2024年,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29 天; 环境空气污染物 6 项基本项目中,细颗粒物 $(PM_{2.5})$ 、可吸入颗粒物 (PM_{10}) 、二氧化硫 (SO_2) 、二氧化氮 (NO_2) 、臭氧 (O_3) 和一氧化碳 (CO) 年均浓度 (II) 均达标。

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5.83, 酸雨频率为 5.4%。

长江干流 20 个监测断面均为II类水质,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^[2], I~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7.5%;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

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 96.8%, 夜间达标率为 86.5%;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.6 分贝, 昼间 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;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 声级为 64.9 分贝, 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。

一、大气环境质量

(一)环境空气质量。

空气质量依据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—2012)进行评价。2024 年,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29 天 (优 142 天,良 187 天),超标天数为 37 天。全市环境空气中 PM_{10} 年均浓度为 $48\mu g/m^3$, $PM_{2.5}$ 年均浓度为 $33.6\mu g/m^3$, SO_2 年均浓度为 $8\mu g/m^3$, NO_2 年均浓度为 $25\mu g/m^3$,CO 浓度 [1]为 $1.0mg/m^3$, O_3 浓度 [1]为 $140\mu g/m^3$,以上 6 项基本项目均达标。

(二)降水质量。

降水质量依据《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5—2004) 进行评价。2024年,全市降水pH年均值为5.83,降水pH月 均值范围为5.25~6.33;酸雨频率为5.4%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地表水水质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—2002)进行评价。2024年,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^[2],238个监测断面中,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和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6.3%、60.9%、30.3%、2.1%和0.4%;其中I~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7.5%,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99.2%。全市65个城市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(一)长江干流水质。

2024年,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,20个监测断面均为

Ⅱ类水质。

(二)长江支流水质。

2024年,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,218个监测断面中,I类、II类、III类、IV类和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6.9%、57.3%、33.0%、2.3%和0.5%。其中I~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7.2%,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99.1%。

长江主要支流嘉陵江流域共设 51 个监测断面,其中干流 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类;其他 46 个监测断面中, I类、II类、II类、IV类和V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4.3%、37.0%、47.8%、8.7%和 2.2%,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 石油类。

长江主要支流乌江流域共设 29 个监测断面。监测的 7 个 干流断面和其他 22 个支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Ⅱ类。

(三)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。

2024年,全市65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(其中中心城区12个,中心城区以外其他区县53个)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三、声环境质量

声环境质量依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—2008) 进行评价。2024年,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达标率昼间为96.8%, 夜间为86.5%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.6分贝, 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 等效声级为64.9分贝,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。 声环境质量分为中心城区和其他区县城区两部分进行评价。 2024年,中心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达标率昼间为 99.0%,夜间为 82.3%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.7 分贝,昼间区域 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.2 分贝,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。

其他区县功能区声环境达标率昼间为 99.3%,夜间为 97.6%。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.7 分贝,昼间区域环境噪 声总体水平为二级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.4 分 贝,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。

附录: 评价依据

评价依据

[1]O₃、CO 年评价浓度。

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 663—2013)规定,O₃、CO分别采用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、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进行年评价。

[2]河流水质定性评价分级。

河流、流域(水系)水质定性评价分级

	水质状况	
I~Ⅲ类水质比例≥90%	优	
75 % ≤I ~ III 类水质比例 < 90 %	良好	
I~Ⅲ类水质比例<75%,且劣V类比例<20%	轻度污染	
I~Ⅲ类水质比例<75%,且20%≤劣V类比例<40%	中度污染	
I~Ⅲ类水质比例<60%,且劣V类比例≥40%	重度污染	

[3]声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与标准。

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评价依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—2008)进行。

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

单位: dB(A)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0 类	1 类	2 类	3 类	4a 类	4b 类
昼间等效声级	≤50	≤55	≤60	≤65	≤70	≤70
夜间等效声级	≤40	≤45	≤50	≤55	≤55	≤60

城市区域声环境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评价依据《环境噪声

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※ HJ 640─2012)进行。

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

单位: dB(A)

等级	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	五级
昼间平均等效声级	≤50.0	50.1~55.0	55.1~60.0	60.1~65.0	>65.0
夜间平均等效声级	≤40.0	40.1~45.0	45.1~50.0	50.1~55.0	>55.0

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"一级"至"五级"可分别对应评价为"好"、"较好"、"一般"、"较差"和"差"。

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

单位: dB(A)

等级	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	五级
昼间平均等效声级	≤68.0	68.1~70.0	70.1~72.0	72.1~74.0	>74.0
夜间平均等效声级	≤58.0	58.1~60.0	60.1~62.0	62.1~64.0	>64.0

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"一级"至"五级"可分别对应评价为"好"、"较好"、"一般"、"较差"和"差"。